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电专财资〔2018〕15号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基金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往来款项管理，提高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依法治企，学校研究制定《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基金财务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11月13日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基金财务管理规定

一、管理范围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电专”）学生基金主要包括学生奖学金、勤工助学金、学生困难补助。

二、部门职责

财务资产部负责学生基金会计核算，负责审核学生基金发放单、办理付款手续，负责定期开展款项核对和账面余额清理工作。

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学生基金的评定、发放工作，负责办理学生基金资金审批等相关流程。

三、具体办法

1.计提依据。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3〕76号）要求，每年按照电专学费收入的5%计提学生基金，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

2.款项使用。由学员学生工作部按照《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编制费用发放表，履行资金审批流程后，至财务资产部办理相关手续。

3.款项清理。电专为企业办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无财政

拨款，由企业自筹学历教育资金、负担学历教育成本。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往来款项管理办法》（国网（财/2）472-2014）规定，对超过3年的往来款项应及时清理。为简化工作流程，自2018年起，每三年对学生基金账面余额清理一次，当年计提的学生基金金额不在清理范围之内。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学生基金计提情况。每年计提的学生基金不足发放的部分，直接从电专成本中列支。

2.山东省电力学校学生基金说明。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教〔2012〕96号）文件，五年一贯制一、二、三年级学生免收学费。按照省财政厅管理方式，电校不计提学生基金，学生奖学金纳入电校财政预算统一管理，从电校成本中据实列支。

